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佰匯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達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邑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8,116元，應繳裁判費15,553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0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建琪